

粤港信息报社编

出国留学 要览

- 自费留学问答
- 各国留学信息
- 留学生活写真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出国留学要览

- 自费留学问答
- 各国留学信息
- 留学生活写真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出国留学要览

粤港信息报社编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从化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375印张 207千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0册

ISBN 7-5361-0448-0/G·144

定价：5.50元

目 录

前 言	(1)
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的 最新规定	(3)
自费留学问答	
具备什么条件才可以自费留学	(5)
自费留学是否要通过外文考试	(7)
自费留学人员的婚姻、探亲、陪读问题	(8)
什么人自费留学要纳入公派范围	(9)
在校生自费留学有何限制	(10)
自费留学人员的公职及工龄计算	(11)
归侨及侨属自费留学的规定	(13)
如何办理经济担保	(14)
自费留学人员怎样把钱汇到外国学校	(30)
如何争取经济资助	(33)
如何获取国外奖学金	(34)
留学生留学期间打零工合法吗	(39)
如何联系外国学校和专业	(43)
申请入学要向学校提供哪些资料	(50)
怎样写推荐信	(50)
关于办理公证手续	(55)
如何办出国护照	(61)
关于申请入境手续	(66)
出国前的准备	(72)
出入境应注意事项	(78)

各国留学信息

美 国

- 一、赴美留学生概况 (90)
(中国留学生分布——热门学科——获资助情况)
- 二、美国的高等教育 (91)
(学制—入学资格—学费和生活费)
- 三、经济担保 (92)
- 四、TOEFL 考试 (92)
- 五、申请入学 (93)
(程序——留学签证)
- 六、美国新法例 (95)
(留学生保持全职学生身份——移民规章简介)
- 七、三十四所大学简介 (98)

加拿大

- 一、高等教育制度 (119)
- 二、大学的种类和学位 (119)
- 三、授课语言 (120)
- 四、留学的费用 (120)
- 五、经济担保条件 (121)
- 六、申请入学程序 (121)
- 七、办理公派留学研究生要点 (122)
- 八、自费留学申请签证 (123)
- 九、实习期可申请工作证 (124)
- 十、高等院校介绍 (125)
(公立大学——私立大学)

澳大利亚

- 一、简介 (131)
- 二、赴澳留学的有关规定 (131)
(留学条件——八项新措施——留学费用——注意事项
——申请留学评估表)

三、十九所大学简介	(137)
四、全澳六十二所语言学院名称及地址	(142)
新西兰	
一、简介	(154)
二、赴新西兰留学英语院校的有关规定	(154)
三、部分语言学校介绍	(156)
日本	
一、如何选择日语学校	(159)
(种类——申办手续及费用——担保人——整顿后的学校)	
二、有何途径成为日本留学生	(164)
(留学生种类——入境和逗留——从国外办理留学手续	
——留日续继升学的方法——入语言学校手续——日语测验)	
三、赴日留学怎样通过入学考试关	(171)
(报名资格——报考手续——收费——报考方法——入学	
考试——自费留学统考——大学招生条件)	
四、留学日本如何争取奖学金	(178)
(“僧多粥少”——文部省奖学金——民间奖学金——应	
急资助——学位——部分奖学金一览表)	
五、日本东京的食、住、行	(187)
六、日本高等院校介绍	(191)
(国立大学——接受自费留学的公私立大学)	
七、在日本怎样打官司?	(195)
英国	
一、关于公派留学、访问学者	(198)
(联系手续——填表说明——签证)	
二、关于自费留学	(200)
(条件——入学手续——费用——签证——入境及延期签	
证——兼职——食宿)	
三、英国的高等教育	(206)
(概况——理工学院的学位课程——30所高校介绍)	

- 四、英国的语言学校 (219)
(选择学校——八十七所纯粹学语言的
语言学校介绍——
十八所学专业英语的语言学校介绍)

法 国

- 一、简介 (261)
二、赴法留学的一般情况 (261)
三、法国部分高校及地址 (262)
四、法国部分法语培训点的地址 (26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一、公派留学、访问学者的申请程序 (265)
二、各种入境签证 (267)
三、十二所大学名录和地址 (274)

比利时

- 一、比利时的高等教育 (271)
二、留学的语言要求 (272)
三、公费留学、访问学者的联系办法和签证 (272)
四、自费留学的联系办法和签证 (272)
五、鲁汶大学招收各类留学生的专业、入学条件和联系办法(274)

荷 兰 (275) (接受留学生机构——主要大学和研究机构——语言要求)

挪 威 (276) (接受留学生机构——主要大学、专业和研究机构介绍 ——语言要求)

瑞 士 (279) (语言要求——学校介绍——入学联系办法——留学进修 资助——入境签证)

意大利 (281) (概况——签证——波伦亚大学)

- 瑞 典 (283)
(接受留学人员机构——留学人员分布——接受我国留学研究
人员的专业——学科专长——语言要求——乌普萨拉大学)
- 丹 麦 (285)
(接受留学生的高校——签证)

留学生生活写真

- 自费留学生如何在美国立足 (286)
- 自费留澳学生生活写真 (289)
- 令人震惊的事发生之后
——中国留学生澳大利亚遇难记实 (293)
- 洋插队
——留澳散记 (300)
- 整顿前的日本语言学校 (311)
- 东瀛留学生知多少 (313)
- 郁郁富士行
——一个中国留日学生的自述 (318)

前 言

出国留学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组成部分，是吸收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适用的经济行政管理经验及其有益文化，加强我国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中央多次重申，要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有计划地发展各种形式的出国留学。近十年来，我国通过公费、自费留学、学者访问、科技研究协作等多种形式，批准出国进修、学习的人数、规模、学科、国别等各个方面都是空前的，繁荣了我国与世界各国之间的教育、科技和文化交流。

为了使国内读者对我国的留学政策，办理各项手续的有关规定和做法；国外教育有关情况以及我国留学生在国外的生活有个基本的了解，我们编写了这本书。希望这本书像一把钥匙，为有志于留学的人士打开出国留学的大门。

这本书考虑到不同层次的读者需要，不仅介绍了美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等14个国家的语言学校、理工学院、大学的情况，还介绍了部分国家在世界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学科和需要与国外合作的项目、承办机构，供选择和联系留学、进修、学术交流和开展科技协作时作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国家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馆、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广州咨询处、深圳大学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华声报、上海经济时报、太平洋邮报及香港环亚留学中心的鼎力支持，提供了很多最新的、翔实的资料，特此致谢。

本书自费留学问答由李树均撰稿；各国留学信息由陈志雄、甘甲才、李桂贞、李粤潮、朱承等整理编写和翻译；留学生生活写真由袁效贤、莫复溥、丁三敏、海伦、陈泽霖、小草撰稿（以上均按文章顺序排名）。

粤港信息报社编辑部

一九九〇年元月

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 自费出国留学的最新规定

编者按：一九九〇年二月十日起开始施行的《关于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的补充规定》，对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留学作了新规定，本书《自费留学问答》中，有关与此规定不一致的提法，均以此规定为准。

(一) 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公费本科和专科毕业生、获双学位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生、硕士和博士毕业研究生，在读四年级以上（含四年级，下同）学生、研究生及在这段学习期间退学的人员，全日制成入高等学校本科和专科毕业生，均有为国家服务的义务，完成服务期年限后方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二) 服务期年限如下：

1. 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公费本科毕业生、获双学位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生、硕士和博士毕业研究生、在读四年级以上学生、研究生的服务期均为五年（不含见习期和脱产进修时间，下同）；四年级以上学生、研究生中退学人员的服务期亦为五年；二年制和三年制专科毕业生的服务期分别为二年和三年。

2. 全日制成入高等学校公费专科毕业生的服务期为二年，本科毕业生的服务期为五年。

(三) 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公费在读四年级以下（不含四年级）学生和全日制成入高等学校公费在读学生在偿还学习期间国家负担的培养费后，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自出境之日起八年内回国服务的，退还其所交的培养费。

(四) 归国华侨、国外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外籍华人(简称六类人员,下同)在国内或内地的直系眷属;配偶及子女、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均含配偶),非直系眷属:亲兄弟姐妹及其子女(均含配偶),属在读或退学的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公费学生或研究生,如申请自费出国留学,须提交六类人员在境内、外定居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和直接负担申请人全额经济资助的证明,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侨务部门或台办对其眷属身份按有关要求进行了核实。六类人员的直系眷属自费出国留学可免交培养费,非直系眷属在偿还学习期间国家负担的培养费后,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属第二条规定应完成服务期年限人员中的直系眷属可免除服务期,非直系眷属在偿还培养费后,亦可免除服务期。

(五) 完成服务期年限的在职人员自费出国留学,应提前半年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已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协议)的人员,须认定其已履行合同(协议)后,方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六) 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取得本人完成服务期年限或偿还培养费的证明后,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局)归口审核。符合规定者,由审核部门出具证明,方可到公安机关办理出国手续。

(七) 本规定同样适用于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申请到国外语言补习学校就读的人员。

(八) 非全日制成人高等学校公费在读学生和毕业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所在单位可参照本规定,考虑其已有工龄,对服务期和偿还培养费等作出相应的规定。

(选自《华声报》)

自费留学问答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咨询处 李树均

作者简介：李树均同志，现任广东省高等教育局外事处副处长兼国家教委出国人员广州集训部和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广州咨询处主要负责人，一九六八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语专业。他于一九七四年受国家派遣赴法国留学，后被教育部任命为留学生政治辅导员；于一九八三年被国家派往英国进修学习；曾于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八年两次到美国考察留学生工作。作者从事留学教育事业工作的时间较长，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资料。他在不少报纸上发表了有关留学方面的文章，引起社会的关注，他与出国留学有关人士有广泛联系，并乐意提供指导与帮助，成为留学生的好友。最近，他编著了《出国留学大全》一书，即将由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具备什么条件才可以自费留学

1. 我国什么人可以申请到国外自费留学？

答：凡我国公民，具备了两个根本条件，即个人通过正当和合法手续取得外汇资助或国外奖学金，办妥了外国学校入学许可证或入学通知书，均可以申请到国外自费留学，攻读大学本科、专科课程，做研究生或者进修；亦可到语言学校学习外语，为将来进入大学就读作语言上的准备。

2. 国家对申请自费留学人员在最低学历、年龄方面有什么限制？

答：国家对申请出国自费留学人员在最低学历、年龄上都没有作什么限制性的规定。但是，外国一般都要求申请进入它们国家高校留学时，起码的文化程度要具有高中毕业，年龄也要求在十七岁或十八岁以上。它们国家作出这样的规定，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考虑到高中毕业的自费留学申请者可以在国外就读时，容易跟得上高等学校的课程，年龄在十七、十八岁以上的申请者有较强的独立生活能力，比较容易适应异国文化环境，能够在心理上经受了学习和生活的重负和压力。此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十七八岁的青年留学人员在异国社会生活中，懂得自己应当具有什么样的法律观点，对自己行为应当担负什么责任。对外国在海外留学生年龄和学历上所作的这样的规定，我们是支持和提倡的。

3. 自费留学人员的外汇费用来自什么地方才有效？

答：申办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外汇费用可以来自定居国及香港、澳门、台湾的亲友，也可来自本人、亲友在国内的外汇存款或外汇资金，只要银行出具存款证明书，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关提供公证书，都应是有有效的。换句话说，申办出国自费留学，其经济担保人可以是国外的定居者，也可以是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定居者。他们的外汇存款或外汇资金存在国内同样有效。

自费留学是否要通过外文考试

4. 自费留学是否要通过外文考试？

答：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申请进入外国高校就读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一律要通过外文考试或者提供外文水平证明书。比如，去美国、加拿大就读大学本科必须提交 TOEFL 考试成绩，就读研究生的必须提交 GRE 的考试成绩；去英国就读大学要提交熟练英文证书；去澳大利亚就读大学本科或研究生要提交 SST 的考试成绩；去西德大学就读要提交德语水平证书（至少达到联邦德国歌德学院德语中级班水平），或者通过每学年开学前举行的德语水平确认考试。如果没有机会通过所赴读国家的外文考试，可以先在该国的设在大学内外文培训中心或语言学校学习语言，达到一定程度以后再参加入大学的外文考试。不过，有的国家如美国，对直接申请去读语言学校的入境签证有许多限制，不容易获得。关于各国的入学外文考试和外文水平证书的具体情况，我们会在分别介绍各国情况时作详细讲述。

5. 公费出国留学人员在出国前，要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那么，自费留学者要办这一手续吗？

答：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是公派留学人员必须履行的一道手续。“出国协议书”是派出单位和留学人员双方协商一致以后签署、共同信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主要内容包括：留学内容、目标、期限、国别、身份、经费来源、各自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以及“协议书”的变更及违反“协议书”的变更及违反“协议书”的处理办法。一般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则不用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但是，纳入公

派范围的自费留学人员，无论其经费来自亲友还是外国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经济资助，都要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签署“出国协议书”并不是我们的“独创”，而是各国都很通行的惯例作法。现在我们采取签署《协议书》的措施，是加强和改进出国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是管理工作制度化、正规化的表现。

自费留学人员的婚姻、探亲、陪读问题

6. 自费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可以办理结婚手续吗？

答：在海外留学期间，自费留学人员之间经相互了解，愿意办理登记结婚手续的，可以不必回到国内办理，可到我国驻外国使领馆办理登记。我国驻外国使领馆经审查所提供的材料、证件，确认是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符合我国宪法和婚姻法的规定，会准予登记结婚的。如果自费出国留学人员要和国外居民结婚，使馆不负责办理登记结婚手续，其手续的办理则按外国的法律规定，在外国办理。

7. 自费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可以回国探亲吗？

答：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可以回国探亲。多少次由自己决定，费用当然是自理。但是，自费留学人员每次回国探亲时，一定要办妥所在学校同意回国探亲后继续就读的证件，不然会影响再次入境签证，以致中断国外学业。如果学习期间确实回国探亲有困难的，可以在分离一年后，国内配偶申请出国探亲。

8. 自费留学人员的配偶可以出国陪读吗？

答：自费留学人员也罢，公派留学人员也罢，其在国内配偶申请出国陪读之一说，仅是“民间传说”。我们查遍了近十年来国务院和国家教委(或原教育部)的有关出国留学文件，都没有一条规定谈及出国留学人员的国内配偶可以申请出国陪读的。在从事留学工作过程中，我曾经耳闻目睹过，近些年来，确有个别留学人员的配偶出国探亲滞留不回，陪着丈夫或妻子在国外读书，自己不懂外文，出入要亲人作陪，平日无所事事，有些不守本份的还搞出不少是非，闹得朋友不和，夫妻反目，甚至有个别人还弄出人命案。这种“陪读”做法，给国内工作带来影响，给留学人员的学习也带来干扰，利少而弊多，政府有关部门是不提倡的。但符合出国自费留学条件，夫妇俩生活和学习在一起，这不是陪读，属自费留学。国家是支持自费留学的。

什么人自费留学要纳入公派范围

9. 什么人自费留学要纳入公派范围？

答：根据国务院文件规定，专业技术骨干人员，包括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主治医师以上人员，毕业研究生以及优秀文艺骨干、优秀运动员、机关工作业务骨干和具有特殊技艺的人才等，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应尽量纳入公派范围，他们在国外留学期间的管理和国内待遇按公派出国留学办法办理。

10. 为什么专业技术骨干自费留学要纳入公派范围？

答：专业技术骨干人员申请自费留学要尽可能纳入公派